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30日 第21期（总第537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33)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青政〔2022〕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

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维护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指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

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丧葬事宜和住房等方面的保障。

第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审批及救助供养工作。卫生健康、医保、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政策落实和衔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有条件地区可将特困人员审批权限逐步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核确认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村（牧、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并负责辖区内分散居住的特困人员的日常照料和服务。

第五条 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第二章 特困人员的范围和认定程序

第六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

履行义务能力。

第七条 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本人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相关规定提交证明材料，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及赡养、抚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牧、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

全面推行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承诺办理。

告知承诺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户籍状况，本人有效身份认证情况，赡养、抚养、扶养情况，婚姻、房产、车辆、银行存款、就业收入、工商登记等情况，残疾人应当说明残疾认证等相关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牧、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省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域间长期人户分离（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可持暂住证或居住证、购房、租房合同及相关单位说明等材料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二) 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的自身状况和家庭条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公示期为 7 天。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 民政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审核意见和有关资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拟批准享受特困供养救助的，在所在村（社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特困人员享受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本人或代为申请人说明理由。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四) 能力评估。特困人员确定后，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牧、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1. 自主吃饭；2. 自主穿衣；3. 自主上下床；4. 自主如厕；5. 室内自主行走；6. 自主洗澡。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八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标准的；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章 救助供养的内容、标准和形式

第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电和燃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原则上以发放资金的方式保障。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护理。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护理等基本服务。

（三）提供疾病治疗。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四)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牧、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特困人员死亡后一次性增发一年基本生活补助金的60%作为其丧葬费用。

(五)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当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牧民危旧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六) 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七) 对符合参保条件的特困人员，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第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

(一) 最低基本生活标准。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二) 最低照料护理标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

(三) 市（州）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四) 省级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

第十一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采取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两种形式。县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相关要求，对于选择居家供养人员进行生活质量评估，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适宜分散居家生活的，鼓励在家分散供养；经评估不宜居家供养或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或政府购买服务等。

(一)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村（牧、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二)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供养服务；未满 16 周岁的，应当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双方要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供养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牧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和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级政府共同承担，其中，省级承担 80%，市（州）、县级承担 20%。有农村集体经营收入的地方，可

以从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收入中安排资金，补助和改善特困人员的生活。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积极拓展资金筹集渠道，规范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机构运转费用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特困救助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可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家庭或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的发放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第五章 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六条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是为特困人员提供托底保障的服务性机构，主要依托农村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开展集中供养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期规划和社会养老服务建设专项规划。积极推动供养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鼓励社会力量以合建合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特困人员供养

工作及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

第十八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经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其中护理人员数量与生活自理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配比分分别不低于 1 : 20、1 : 12、1 : 5。护理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与技能。

第六章 政策衔接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组织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时，应当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制度的衔接。

第二十一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纳入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困境儿童，不再享受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再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省级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申请或者已获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家庭或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财产状况，民政部门根据申请进行核对。对已获得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原则上一年审核一次，对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终止救助供养。申请对象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供养范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六条 从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工作人员应当履职尽责，并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从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公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服务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履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职责的机构和工作人员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2016 年 12 月 22 日由省政府印发的《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青政〔2016〕91 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2〕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日

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聚焦重点、摸清底数、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系统组织实施更新改造任务，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立燃气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有效提升防范化解城镇燃气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重大风险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 目标任务。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管网及设施安全评估建档工作，消除建构筑物违规占压城镇燃气管道的隐患；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既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立管、橡胶软管、燃气报警装置和安全阀等的更新改造任务；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不满足运行要求的燃气厂站和设施的更新改造任务。

二、更新改造对象范围

城市（含县城，下同）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对象，应符合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条件，按照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的先后次序，由各城市结合实际统筹确定。具体为：

(一) 燃气管道和设施。1. 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

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2. 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3. 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4. 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二）其他管道和设施。1. 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供水等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2. 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他管道。3. 供热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清底数。各市（州）政府组织开展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普查建档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及地下管线普查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厘清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列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管道和设施清单，做好风险管控，并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城市燃气管道老化

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开展评估。

(二) 合理确定标准。各市(州)政府要根据国家确定的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标准,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按照“全面解决隐患、防范化解风险”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提升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等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要严格执行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统筹考虑重点部位有效感知、重要数据实时监控等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和智能化水平。

(三) 编制更新改造方案。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组织编制本地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依据前期开展的现状评估结果制定更新改造台账和年度更新改造计划,统筹考虑各类管线建设时序和安全要求,做到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各市(州)制定改造计划时,优先安排现状评估结果为“立即改造”的管道设施和老旧小区燃气庭院管、立管等管道改造项目。现状评估结果为“限期改造”的,全部纳入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计划,做到“应改尽改”。

(四) 强化项目储备。各市(州)政府要结合管道安全评估结果,及时做好本地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动态更新工作,并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本地区“十四五”重大工程,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项目储备库。

(五) 推进信息化建设。各市(州)政府要督促各专业经营单位抓紧建设基于管网GIS系统和SCADA系统的燃气运行信息化

管理平台，实现管网运行、场站运行、气源供应保障、泄漏预警、事故应急处置、日常巡检管理和户内安检等实时监测功能。要加快建设城市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监管平台，依托电子政务云，汇聚企业相关数据，实现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推动城市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一网统管”。

四、工作措施

（一）抓好项目建设运行管理。

1. 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各市（州）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把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纳入行业监管范围，健全监管机制，完善全链条监管。各市（州）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间要强化信息互通，上下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各方，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各专业经营单位是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的主体，要抓紧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并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要压实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使用等各方责任，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专业经营单位）

2. 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各市（州）政府要按照国家精简城市燃

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审批程序要求，提高项目立项、用地和开工审批效率，做到“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改造完成的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和设施要及时做好检验检测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督促指导专业经营单位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协调燃气、给排水、电力等产权单位，抓紧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按照标准做好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推动城市燃气管道等老旧管网合理有序分区域统筹改造，避免出现“马路拉链”等问题。针对燃气用户立管等户内管道改造，要发挥社区、街道、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企业作用，会同各专业经营单位，做好沟通协调，解决用户端入户安检长期到访不遇、老化更新改造入户困难等突出问题，引导用户积极配合相关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4. 强化项目安全监管。要严格落实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依法实施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管网改造后，要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各专业经营单位要健全管网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

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监测、维护，防止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配齐物资器材，加强常态化演练，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专业经营单位）

5. 提升运行管理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燃气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并同步配置智能监控传感设备，全面掌握管网运行情况，提高城市管道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各专业经营单位）

（二）完善项目实施政策支持。

6. 明确财政资金支持标准。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分担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审核，原则上按照西宁市、海东市不高于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60%的标准，六州不高于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80%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余资金由各市（州）政府与专业经营单位协商分担，市（州）配套补助资金，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的

10%标准。省级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事权责任，统筹省级预算内投资及其它城镇建设类既有渠道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落实各方出资责任。各级政府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相关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出资责任，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各城镇燃气等专业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要制定本企业更新改造计划并落实项目资金，确保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专业经营单位）

8. 建立资金共担机制。庭院管网根据产权归属不同，采取不同资金筹措模式，机关单位、学校、医院、企业和商业场所等管网产权关系明确的，按照“谁所有、谁付费”原则，由产权单位负责筹措管网改造资金；居民用户更换金属波纹管、加装燃气报警装置和安全阀的，设施设备购买费用优先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不足部分由市（州）、县级政府筹措，省级预算内投资视情况予以适当投资补助；小区内共有产权管网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由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业经营单位按照资金支持比例相关要求共同承担。（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9. 拓宽多元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

续、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穿跨越铁路公路等收费事项，各市（州）政府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合理确定收费水平，不收取惩罚性费用，对占道施工等政府性收费按规定落实有关减免政策。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三）促进行业发展安全有序。

11. 加强价格管理。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将城市燃气、供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等费用计入定价成本，适时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

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价格调整宜选择在非采暖期，进入采暖期后严禁对供气、供水、供热价格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12. 强化市场治理监管。研究制定《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的质量监管。支持燃气等行业内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13. 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研究推动地下管线管理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加快燃气等管道相关立法工作，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制度，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发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指导作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建立青海省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要切实落实城市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总体责任，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

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二）做好方案计划报备。各市（州）政府要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报省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年度实施计划应于上年度7月底前完成，报省协调机制办公室审核并纳入省级项目实施台帐。改造过程中，改造计划或项目如有变动应及时报备。

（三）实行项目跟踪和考核问责。省协调机制办公室根据各市（州）报送情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实行月通报、季排名、年考核。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分配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考核或督查过程中发现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力或进度严重滞后的，给予挂牌督办或通报。

（四）广泛开展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发挥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一线”宣传作用，做好项目改造过程停供、断供情况的告知，争取群众支持与理解。要充分挖掘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工作经验交流，相互学习借鉴，促进全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提质提速。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外贸保稳提质 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2〕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1日

青海省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做好跨周期调节，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稳定市场主体

（一）加大外贸企业纾困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

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我省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根据部门职能，建立重点外贸企业联点帮扶工作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强化“一企一策”服务，切实解决外贸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物流运输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复工企业尽快达产满产，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稳定企业发展预期。（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创新绿色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贸易发展方向，引导生产型外贸企业推进产品向全生命周期绿色环保转型，促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发展。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对企业的配套服务，推动内外贸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有机认证、食品认证、资质认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负责）

（三）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为契机，支持企业积极申领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开展地理标志认证，扩大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的综合效应，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使“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积极推进海关业务改革，创新海关核查模式，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确保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落实国家暂免征收加工贸

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促进加工贸易发展。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省外汇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负责）

（四）加大外贸领域人才培养。创新外贸人才培养方式，推动企业与省内外教育及培训机构人才培养合作，鼓励企业、机构和部门开展外贸业务培训，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学校开设国际贸易、跨境电商等专业，培养外贸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充分利用对口援青机制，积极引进各类外贸人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负责）

二、挖掘进出口潜力

（五）深挖出口潜力。依托“四地”建设，围绕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能源化工、藏毯绒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快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导我省自产产品出口，稳定焦炭、硅铁、地毯、枸杞、蜂产品、山羊绒等传统特色优势产品出口。积极培育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组件、铝型材、碳素制品等新型工业产品和沙棘、黑蒜、藜麦、羊肚菌、中成药特色农产品出口。着力提升钾肥、纯碱、碳酸锂、聚氯乙烯、金属锂、磷酸铁锂、氢氧化镁等工业产品，虫草、枸杞、蜂蜜、青稞、牛羊肉、冷水鱼等特色农畜产品，坯绸、山羊绒、纺织品等轻工产品出口比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按

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六) 挖掘进口潜力。着力培育省内重点进口企业，稳定从澳新、南美等地区锌精矿、镍矿、羊毛等大宗商品进口；扩大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氧化铝、铬矿等大宗商品进口。引导省内重点企业扩大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和金属冶炼等传统产业的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技术进口规模。引导医院、学校和企业积极开展医疗设备、精密仪器、教育设备等设备进口。支持企业建设自营进口商品直销平台，扩大牛羊肉、食品、酒类、母婴用品、日化用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七) 发挥国际营销网络带动作用。发挥我省地毯、坯绸、藏绣、枸杞、蜂蜜、羊绒制品等产品出口优势，重点支持骨干出口企业在欧洲、西亚、中东和东南亚等地布局国际营销网络，在巴基斯坦、阿联酋、尼泊尔、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建设若干国际营销网点。积极鼓励我省重点企业采取共建、自建或租赁的方式，在境外建设布局若干海外仓，有效提升海外仓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建设和开展海外仓业务企业的金融支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海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外汇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促进外贸物流畅通

(八) 做好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按照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

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对持有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外贸企业货运车辆按相关规定给予快速便捷通行，全力保障外贸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根据外贸企业实际运输需求，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民航青海监管局、青海机场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九）支持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着力打造西宁商贸服务型、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积极推进我省面向南亚、中欧（中亚）、东南亚的贸易通道建设，进一步畅通纯碱、聚氯乙烯、氯化镁、日用百货、木材、燕麦等产品进出口通道。鼓励企业采用公铁联运、铁海联运模式开行面向南亚、中欧、中亚和东南亚方向的国际货运班列。积极探索与周边省区合作开展集拼集运，鼓励企业拼箱集货，有效整合零散货源和班列资源，提高班列重载率。支持建设国际班列综合运营平台，打造国际班列货物集散中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四、支持开放平台建设

（十）加快跨境电商发展。着力推动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完善两地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进海关、外

汇、金融、税务等政府部门间数据联通共享，提升通关效率。积极引进中东部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综合服务企业、物流企业，完善物流、金融等配套设施和服务，帮助指导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孵化和人才培养，带动本地传统贸易企业向跨境电商领域转型发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圈。积极争取省内条件成熟的地区申报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大跨境电商政策宣传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负责）

（十一）促进加工贸易发展。发挥西宁综保区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承接东中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生物技术、轻工纺织、农牧产品等特色产业加工贸易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企业，着力发展检测维修业务，探索研发设计，发展新业务模式，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逐步提高我省加工贸易比例。（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负责）

（十二）用好线上线下渠道。支持外贸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内外展会，组织省内重点外贸企业充分利用广交会、进博会、消博会等线上线下展会进行贸易洽谈，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技术，推进青洽会、生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模式

创新，探索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办展模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外事办、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金融支持

（十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优化支持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外贸企业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政府保单或企业单独投保方式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稳定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覆盖率。提高出口信用保险理赔时效，缩短赔付时间。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险业务。持续培育发展短期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给予优先支持，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商务厅、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信保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四）创新优化信贷产品。创新完善小微企业法人信用评价模型、风险管控技术和批量授信审批机制，扩大信贷服务覆盖面；探索建立企业抵质押物价值重置机制，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拓展企业知识产权、动产、原材料等有效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提高企业融资能力。（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五）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举办银企对接会，加强对跨境人民币结算和汇率避险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外

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坚持“本币优先”，鼓励省内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省商务厅、省外汇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度重视跨周期调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工作。充分发挥省经济调度服务工作机制外贸外资专项小组工作专班作用，主动服务，加强调研，健全完善调度手段，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要把稳定外贸企业发展预期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支持外贸企业降成本，加快落实减税降费等工作措施，继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实现跨周期调节进出口保稳提质的任务目标。

本若干措施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矿山安全国家监察 工作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2〕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3日

青海省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矿山（含地质勘探，下同）安全国家监察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全省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以下简称市州、县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推动矿山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1〕19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青海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52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制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以下简称青海局）对青海省辖区内的矿山实施矿山安全国家监察（以下简称国家监察），监督检查市州、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第三条 国家监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通过监督检查市州、县级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矿山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确保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青海局对青海省辖区内上一年度发生过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州、县，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青海省确定的矿山重点市州、县，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监察；对青海省其他有矿山的市州、县按照监察执法计划开展监察。

第五条 国家监察对象为市州、县级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必要时可延伸至行业管理、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并对有关矿山开展监察执法或抽查检查，检验市州、县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成效。

第六条 国家监察主要监督检查市州、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情况。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目标、措施和要求等情况。

(二) 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情况。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矿种和重大风险隐患，贯彻落实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和政府有关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并有效实施本地区配套规定，细化安全准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等要求；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及有关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影响本地区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严格考核本地区和相关部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层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认真落实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提出的监察意见，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反馈整改结果等情况。

(三) 推动加强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监管力量建设情况。加强对本地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细化政府领导责任；强化落实政府领导对煤矿、非煤地下矿

山、尾矿库安全生产的联系包保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组织编制有关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应急管理、行业管理、自然资源、公安、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建立完善矿山安全专家库，确保安全监管执法经费、车辆、装备、人员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

（四）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情况。优化矿山产业结构，明确本地区各类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制定矿山整合关闭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确定关闭的矿山制定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示落实情况；加大矿山安全投入，强化尾矿库治理、停产停用尾矿库闭库及销号工作，确保本地区尾矿库只减不增；明确考核指标，推动矿山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开展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严禁违反规定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严惩边设计边施工、边验收边生产等违法行为，依法吊销、暂扣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等情况。

（五）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情况。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8号）等

要求，落实分类分级属地监管，按照一家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的原则，明确每一个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主体，消除监管盲区；按规定制定、报批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的矿山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依法严惩未批先建、乱采滥挖、数据造假、明停暗开、隐瞒作业地点等严重违法行为，压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落实约谈警示、公开曝光、联合惩戒和行刑衔接等措施，提高执法综合效能；深入开展监管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矿山、远程监管和网上执法，提升监管执法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信息通报和资源共享，完善矿山安全联合执法机制等情况。

（六）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建立“一地一册”“一矿一册”安全风险台账，明确安全风险研判、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对相邻矿山实施重大风险联防联控；紧盯矿山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督促矿山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检查矿山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督促整改消除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依规处罚和问责贯彻落实《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矿安〔2021〕49号）要求不力等情况。

（七）强化对矿山工程施工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情况。

强化对煤矿企业托管单位、施工建设单位及非煤矿山企业外包施工单位监管，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煤矿托管办法和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惩违法发包、分包、非法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推动矿山企业将采掘施工外包工程相关信息录入国家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将外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通报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落实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惩租借资质、挂靠资质、以合作等方式变相出卖资质和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报告等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管，严惩不具备条件培训、不按照大纲培训、不按照标准考核、不依法建立培训档案等违法违规行爲，提高教育培训质量等情况。

(八) 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情况。依法依规如实及时报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有力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评估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四不放过”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和问责追責，落实事故挂牌督办要求，接受青海局对事故调查工作的指导监督（煤矿除外）；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严厉打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违法行为，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事故责任等情况。

第七条 国家监察实施计划管理。制定年度计划应结合青海省矿山实际情况，开展分析研判，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当年

拟实施监察市州、县的监察频次和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要求，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实施国家监察一般包括监察准备、开展监察、监察反馈、现场处置、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九条 监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一) 了解被监察对象有关情况；
- (二) 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调研；
- (三) 组成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组（以下简称监察工作组）；
- (四) 研判被检查企业主要安全风险；
- (五) 制定监察工作方案。

第十条 监察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

- (一) 听取政府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情况汇报。
- (二) 调阅政府常务会议、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题会、工作例会等会议记录，调阅有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文件、记录、有关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度、检查计划及落实记录；复制有关文件、档案、记录等资料。

(三) 召集有关部门针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矿山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并视情列席有关单位召开的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列席会议时不参与讨论、不发表意见。

- (四) 视情与政府分管领导、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主要领导及分

管领导、有关部门分管领导、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相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

(五) 对监察执法及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或现场处置。

(六) 针对群众关于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信访举报,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7号)规定责成政府或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可以责成有关政府、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七) 其他必要的监察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监察工作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建立问题清单,向市州、县级政府提出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 被监察对象要按照执法文书要求,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在规定时间内报青海局,青海局视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的,采取函告、约谈等措施推动整改。

第十三条 对开展监察过程中群众举报的矿山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事故线索,以及监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监察对象应当立即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十四条 对有关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履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所

规定职责不到位或存在阻挠、干涉国家监察等行为的，在加强与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中提出问责建议。同时抄送具有干部监督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青海局每年年底前向青海省人民政府报告 1 次对市州、县级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察情况，并通报青海省应急管理厅（青海省安委会办公室），作为对市州、县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注重推广正面典型，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进监察工作。

第十六条 青海省各市州、县级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向监察工作组开展矿山安全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各项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畅通监察渠道，协助监察工作组客观、真实、全面、准确掌握青海省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共同推动提升青海省矿山安全发展水平。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2〕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郭启龙同志为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李代群同志兼任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丁永顺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彤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郭广霞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青元同志为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东同志为青海省医疗保障局一级巡视员；

刘昶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挂职2年）；

涂清云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校长（挂职3年）；

尧命发同志为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挂职3年）。

批准：

李积胜同志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吕东同志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积胜同志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职务；

史培军同志青海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缪本纲同志青海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省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李玉胜同志青海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职务并退休；

汪贵元同志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聂殿光同志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张善明同志青海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马正军同志青海省乡村振兴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元乃光同志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侯宝健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同意：

马骥同志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